

第三條附表

公務人員初等考試應試科目表修正草案對照表(新增一般民政、戶政、測量製圖類科部分)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壹、本表每年所設類科，仍需配合當年任用需求予以設置。 貳、各類科普通科目均為： 一、國文。 二、公民與英文(公民占百分之七十、英文占百分之三十)。 參、各類科應試科目試題題型，均採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一小時。					壹、本表每年所設類科，仍需配合當年任用需求予以設置。 貳、各類科普通科目均為： 一、國文。 二、公民與英文(公民占百分之七十、英文占百分之三十)。 參、各類科應試科目試題題型，均採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一小時。					未修正。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專業科目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專業科目	未修正。
行政	綜合	綜合行政	一般民政	三、法學大意 四、地方自治大意						一、本類科新增。 二、參照現行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五條附表五規定，新增本類科。
行政	綜合	綜合行政	戶政	三、法學大意 四、戶籍法規大意						一、本類科新增。 二、參照現行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五條附表五規定，新增本類科。
技術	國土規劃	測量製圖	測量製圖	三、製圖學大意 四、平面測量學大意						一、本類科新增。 二、參照現行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五條附表五規定，新增本類科。